

杨凌示范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 2023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3 年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有关道路交通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定，探索适合我区特点的道路交通管理模式，研究分析和预测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制定对策。

2、负责道理交通秩序的维护和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管理。参与研究城市建设、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的规划。

3、参与对涉及交通安全、交通秩序的停车场（库）、车辆停靠站点的规划设置和挖掘、占用道路的审批管理工作。

4、负责全区机动车辆的审验、登记、检测、挂牌办证和盗抢机动车、走私机动车的查缉工作。

5、负责全区机动车驾驶员的培训、考试、考核发证、验证和管理工作。

6、负责全区道路交通事故的预防和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基层交通安全组织的建设，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7、维护全区的道路交通秩序和全区大型活动的保卫、车辆疏导。中省、省市领导的警卫、安全警卫工作。

8、负责全区出租车交通安全的管理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杨凌示范区公安局交警支队成立于1998年4月30日。2003年9月，经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批准，在原交警支队的基础上成立杨凌示范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正处级建制），机关设政秘科、警务保障科、事故法制科、交管宣传科4个科

室，另设一个车辆管理所，2个直属大队。

二、2023年部门工作任务

1. 全面推进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以“控大”为重点，以“减量”为基础，强化农村地区、事故多发路段、重点车辆管控；落实交通事故分析研判机制，每月统计事故四项指数，精准分析事故特点规律，针对人车路及季节特点，提出针对性的预防措施；深入开展事故多发路段及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台账，进一步完善动态排查，督办整改，验收销号的常态工作机制；持续深化警保合作，不断巩固事故快处快赔等机制和成效。

2. 扎实推进道路交通领域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加强顽瘴痼疾类交通违法的打击查处，依托各级政府，加强工作统筹协调，集中整治领导思想认识不到位、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源头问题治理不到位、安全意识防护不到位、突出违法整治不到位等主要顽瘴痼疾，实现“全区交通安全管理机制更加成熟、责任体系更加完善、防控效能更加凸显、安全意识更加牢固、交通事故明显减少”的工作目标。

3. 全面夯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基础。通过典型引领、专项督导等措施，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以交安委名义压实乡镇党委政府及杨陵区相关职能部门责任，推动乡镇党委政府定期研究部署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统筹乡镇属地及区政府职能部门力量，联动治理隐患，真正从乡镇层面，打通农村交管执法“肠梗阻”，解决“最

最后一公里”的问题；不断优化“两站两员”人员配置，加大培训力度，提升履职能力；凝聚农村交警中队、交通劝导志愿者、村镇干部等农村交管力量，全力开展隐患排查整改、信息录入、安全宣传等工作。

4. 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协同治理机制。积极推动示范区交安委办实体化运行，充分发挥示范区交安委职能作用；适时组织召开示范区交安委全体会议研究安排部署工作，形成工作合力；运用督办、约谈、追责等方式，推动各部门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实现以制度管人管事。

5. 持续抓好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控。对全区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体检”，对风险隐患精准“画像”，对重点、久治不愈的风险隐患进行跟踪考核，有效处置，形成闭环管理；强化约谈督办，对易肇事致祸风险隐患和事故频发的点段综合采取交办督办、挂牌督导、约谈提醒等方式倒逼责任落实、措施落地；规范采集相关数据信息，分析查找道路交通安全各环节存在的安全隐患、管理漏洞，采用倒查、追责等方式，推动各有关单位严格落实属地政府、行业监管、企业主体三项责任。

6. 始终保持严管严控高压态势。紧盯城区交通乱点堵点抓治理，排查梳理乱点堵点、路口路段，提高道路使用效能；加大重点交通违法整治，联合城管、消防、应急等单位，重点对违法停车影响道路通行、危及消防救援、应急救援等公

共安全问题进行治理；持续深化国省道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加强对辖区 344 国道、107 省道交通秩序精细化提升管理，优化勤务组织，整治交通秩序，提高管控能力；紧盯“两客一危一校一货”重点车辆，强化危化品运输交通安全管理，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特别是容易引发亡人事故、较大事故的重点违法严查严处；完善勤务模式，重点管住“一早一晚”、“三上三下”、重大节日和重要节点，确保路面见警率、管事率；全面扩大实施城区货车便利通行，进一步推动缓解城区“停车难”问题；组织开展护学活动，实施“一校一策”管理措施，维护学生上下学期间学校门口交通秩序；精心组织大型活动、重要节点、重大节日交通安保工作，做好疫情防控、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条件下的保安全、保畅通工作。

7. 进一步强化执法全程监管。建设 5G 执法记录仪平台，进一步推动执法记录仪规范使用，切实解决“配而不带、带而不用”的问题，提高执法记录仪的使用率、关联率、标注率，充分发挥执法记录仪视频数据的作用；规范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严格审批新设监控设备、严格违法证据审核录入，提升非现场执法针对性、科学性；建立执法规范化检查常态机制，发挥科学考核评议对规范执法的引领作用，从单独考核执法数量、执法对错向评价执法质量、执法效果转变。

8. 推进交警指挥系统建设应用。建立更加灵敏、高效的交警指挥体系，开展指挥系统实战大练兵活动，提升组织实施、指挥实战、传导应用等水平；常态化开展基础数据、恶

劣天气、重点流量、风险隐患、突发事件涉车数据分析研判；升级公安网集成指挥平台，开展智能 AI 审批系统、人脸识别系统的建设，加强业务应用提升交管部门管理服务智能化水平和共性应用服务水平；初步建设大队指挥中心，实现大队层级的三网合一功能，提升高效的组织、信息及警情处理，初步实现高效、快速、直观的交通管理指挥体系。

9. 持续加大科技信息化实战化应用。组建大数据分析研判工作专班，加大集成指挥平台常态化研判分析工作力度，建立健全精准分析布控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公路重点隐患车辆精准查缉整治，对重点车辆实施分类列管，对重点隐患车辆高等级警情，及时预警拦截，切实提升重点车辆、重点违法精准管控水平；建设前端智能感知系统，实现前端点位地理信息采集与高清化智能化改造；加强联网联控运维管理和信息安全，确保支队公安交管信息系统的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升级改造信号控制系统，提升交叉口的通行效率，缓解交通拥堵。

10. 持续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根据部局“放管服”改革，结合杨凌实际，适时推进私家车新车上牌免查验，落实机动车行驶证电子化；加强机动车登记服务站业务监管，推行一站式服务；根据省总队相关要求，开展考试员、查验员、监管人员等重点岗位业务培训，推进两级车管所规范化建设；加强“两客一危”、营转非大客车、重货重挂等重点车辆检验率、报废率、违法处理率提升工作，开展重点

驾驶人隐患清零，提高机动车准入管理能力提升，严把驾驶人准入关口，加强驾驶人考试管理和考场督导检查，持续开展驾驶人考试专项整治，深化车驾管综合监管系统推广应用，常态化推进非法中介整治；加强对全区高风险运输企业和车辆的预警通报，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部交管局《车辆管理所等级评定方法和标准》（2021版）具体要求，认真对照考评项目进行整改提升，力争达到考核等次；理顺车管所管理体制，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11. 持续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当前交警执勤执法工作，巩固顽瘴痼疾整治成效，着力防范化解执勤执法安全风险；针对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优化法制培训内容，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实用性、实效性，持续组织以案释法、旁听庭审等实战练兵活动，进一步提高民警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处理问题的能力；严格执行交警系统改进执法“六项措施”及停车和货车两个执法指引，严格执行行政拘留裁量标准，统筹宽严相济和精准执法，坚决杜绝选择性执法、过度执法、逐利执法等问题，确保“三个效果”统一；严格落实“四个一律”规定，“两类案件”必须在局执法办案中心办理，其他一般程序案件在办案区办理；持续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和案卷规范化水平，案卷优秀率较去年有较大提升。

12. 加强宣传教育和舆情管控。实施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强基计划”，提升一线交警社会宣讲、媒体宣传、涉警舆情

引导与应对等业务技能；建立专兼职宣传教育队伍，围绕延伸触角，充分发挥宣传教育基地和“马路学堂”阵地作用；继续完善窗口单位“一栏一标语”建设，扩大阵地建设覆盖面；围绕重点群体，深入开展“七进”宣传活动，与农科传媒共同打造交通安全栏目，围绕风险管控，不断强化交通安全警示提示和媒体宣传引导能力；持续深化文明交通示范创建活动，不断提升文明交通创建水平，继续开展文明交通实践活动，巩固和深化“车让人、人守规，争做文明杨凌人”主题实践活动和“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加强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组织领导，坚持每月开展“五大曝光”行动；加强重点平台舆情监测，严格支队“两微一抖”信息发布审批管理。

13. 夯实警务保障工作。加强财务装备精细化管理，对支队现有资产，做好登记、标记等工作；加大预算执行力度，强化车辆维保、燃油、办公用品、电脑耗材等商品、服务采购财务管理工作；联合示范区财政局搭建杨凌自有支付平台，对接互联网业务，保障规费、罚没款等资金足额上缴，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组织基层骨干民警参加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峰会、公安交警警用装备展等，充分了解警用装备性能，调研大队装备情况，采购适合基层一线实际需求的装备，保障民辅警人身安全。

14. 持续推动党建带队建工作。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进

一步加强政治建警、深化党建带队建工作，把党建与队建有机结合，与业务互相促进，打造品牌亮点；切实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努力提高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切实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强的战斗堡垒，为增强党的执政能力提供坚强的政治动力和组织保证。

15. 持续推动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常态化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开展党支部争创“清廉支部”、班子争创“清廉班子”、民警争当“清廉标兵”，打造“清廉警营”特色品牌；加强培育新时代民辅警的职业荣誉，强化典型引领和政治关爱激励机制；深化队管系统应用，健全完善队伍风险研判、约谈通报、警示教育常态化制度机制，全面应用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三个规定”记录直报功能，不断强化队伍日常管理。

16. 坚持科学分类、精准施策、追赶超越。围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持续抓好每月目标责任考核工作，通过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充分调动广大民辅警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常态化开展督导检查，督促全体民辅警在岗、在位、在状态；将考核与评先树优紧密结合，树立民辅警创先争优意识，营造比、学、赶、超、帮的浓厚氛围，实现队伍讲团结、顾大局、鼓干劲、比业绩的建设目标；严格运用考核结果，依据每月考核结果评定年度考核，深化“创先争优”，促进基层大队争先进位。

17. 强化公安交警队伍主题教育。以主题教育活动学习为载体，通过集中培训、外出学习、与西安市公安局黑河分局结对子等方式方法，筑牢民辅警思想防线，强化宗旨意识；树立先进典型，总结典型身上的闪光点，倡导全体民辅警向身边的先进典型学习。

18. 常态化开展全警实战大练兵。健全完善教学练战一体化教育培训机制，培养、选拔一批教官人才，努力打造一支适应现代公安警务工作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开展比武竞赛活动，选树一批业务精通的优秀骨干；加强信息调研队伍业务培训，制定信息调研工作奖励措施，提高信息调研稿件质量，全力为全区交管中心工作和领导决策服务。

19. 落细落实暖警爱警措施。进一步丰富警营文化生活，继续举办合唱班、书画班、读书会等活动；做好重要节点走访慰问和住院民辅警看望慰问工作，不断调动全警的工作积极性；组织开展民辅警身心健康安全守护行动，与杨凌朝阳医院深化拓展就医“绿色通道”，与示范区心理健康协会进一步加强合作，提高支队心理咨询室使用率；强化职业安全防护、疫情安全防护，最大限度防范民辅警伤亡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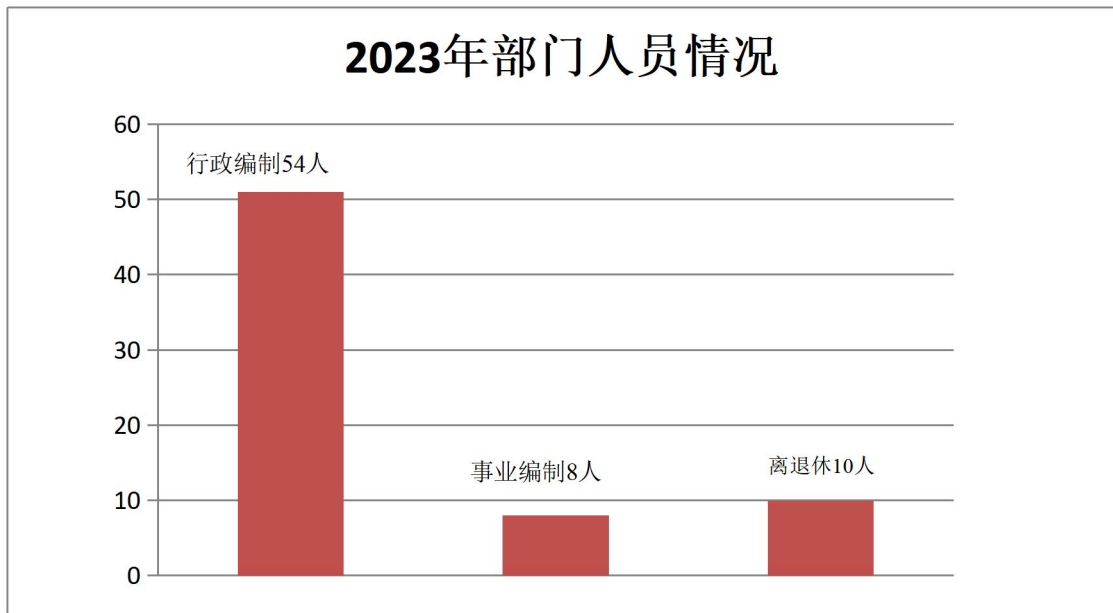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杨凌示范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本级

序号	单位名称
1	杨凌示范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本级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杨凌示范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人员编制54人，其中行政编制46人，事业编制工勤人员8名；实有在职人员54人，其中行政编制46人，事业编制工勤人员8名。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0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本部门预算收入35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54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3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307万元，主要原因是正式民警的减少；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35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54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3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307万元，主要原因是正式民警的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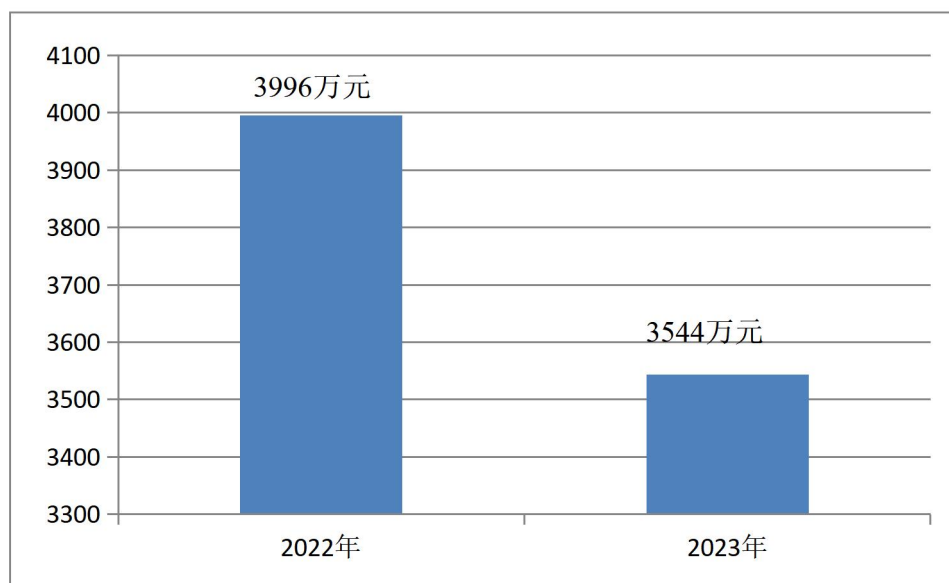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35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54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307万元，主要原因是正式民警的减少；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35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54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307万元，主要原因是正式民警的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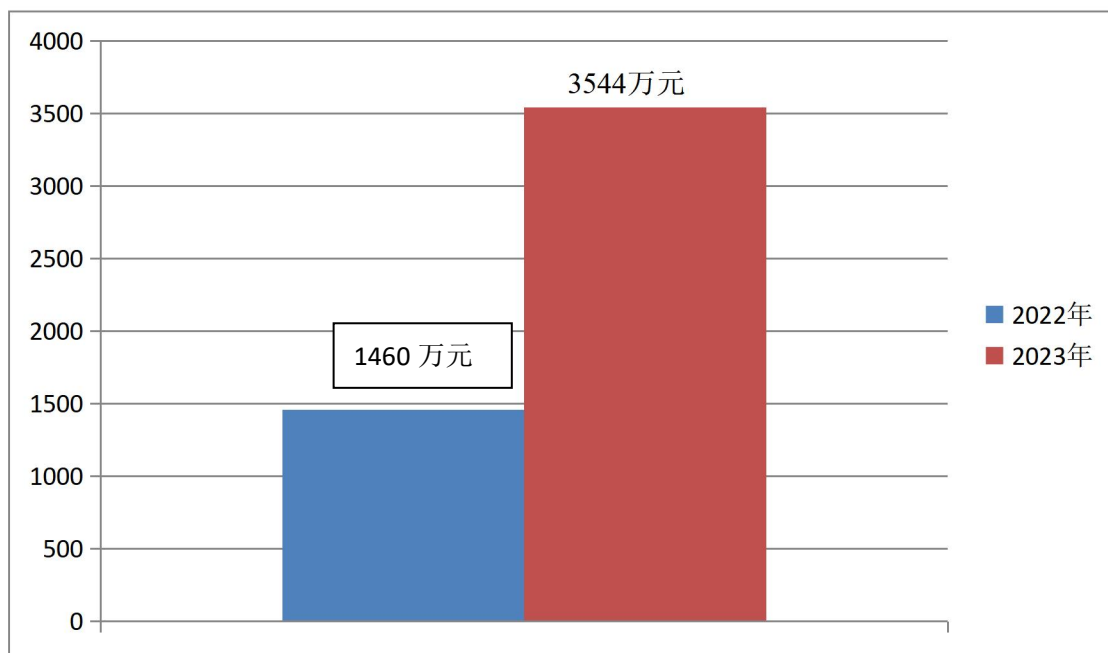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544万元，较上年减少452万元，主要原因是正式民警的减少。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44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40201）3544万元，较上年增加2087万元，原因是本年度所有支出科目均为行政运行；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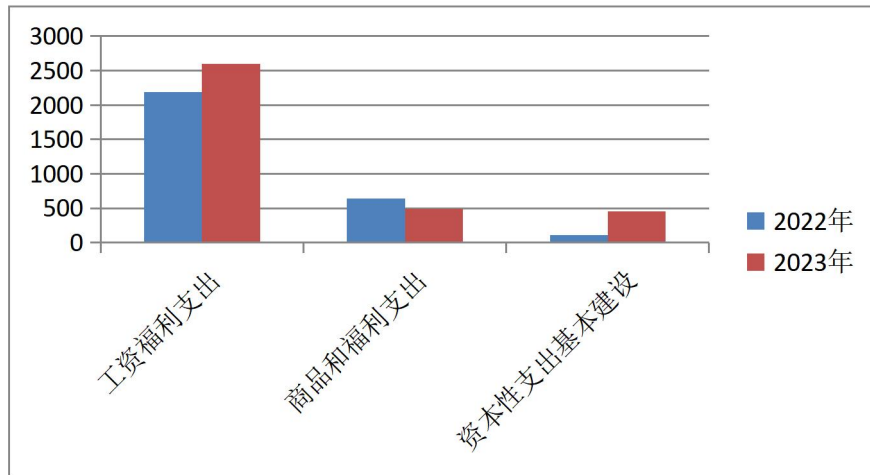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分类。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44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2595.5万元，较上年增加412万元，原因是本年度正式民警工资的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490.5万元，较上年减少146.5万元，原因是支队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309）458万元，较上年增加352万元，原因是本年度设备购置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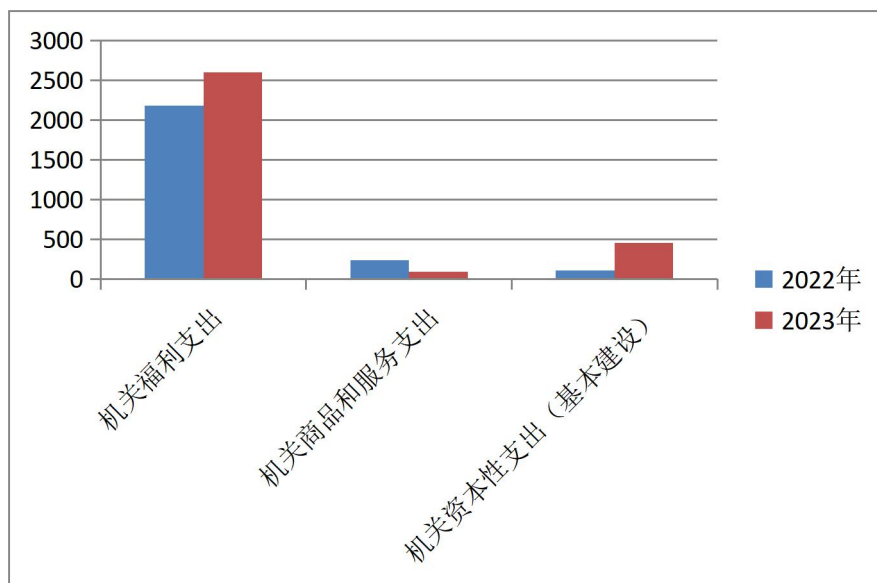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分类。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44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2595.5万元，较上年增加412万元，原因是本年度正式民警工资的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90.5万元，较上年减少146.5万元，原因是支队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504）458万元，较上年增加352万元，原因是本年度设备购置的增加；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年初本级财政统一未批复部门上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2022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45.2万元，较上年减少0.045万元（0.09%），主要原因是支队按照财政要求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3万元，较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2万元（37.9%），较上年减少16.04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预算时未分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购置费16万元（100%），较上年增加1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年初预算时未列公务用车购置费科目。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1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2套。2023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4套。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8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33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4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12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无2022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544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216万元，较上年减少20万元，主要原因为正式民警的减少，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